

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地财社[2020]63 号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你县（市）2020 年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详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5）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258.5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（市）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0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2020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县（市）	调整下达（万元）
皮山县	294.9
墨玉县	359.2
和田县	292.8
洛浦县	282.3
策勒县	272.4
于田县	296.2
民丰县	215
和田市	245.7
合计	2258.5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 年 6 月 30 日